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前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